

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西交化学〔2026〕6号

经化学学院 2026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 2026 年 7 月 8 日审定，《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现公布如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组织管理，强化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控，提前排查论文框架、研究内容、学术规范、创新逻辑存在的问题，为学位论文盲审、正式答辩筑牢质量关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》（西交校研〔2022〕16号），结合本院各学科专业培养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预答辩核心定位

预答辩是学位授予前置强制性考核环节，对标正式答辩标准开展全流程模拟评审，重点核查论文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规范性，提出可落地的系统性修改意见。预答辩结论包括通过、修改复核后通过、不通过三类结论，作为论文外审准入核心依据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院全日制/在职学术型博士、专业型博士以及全日制/非

全日制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等，所有申请当年学位论文送审及正式答辩的研究生，均须参加统一组织的预答辩；未参加预答辩、预答辩结论不通过者，不得进入论文查重、外审与正式答辩流程。涉密学位论文按涉密管理专项流程单独组织预答辩。

第二章 预答辩申请与准入条件

第四条 申请前置条件

研究生满足全部以下要求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预答辩申请：

（一）完成培养方案全部课程，修满规定总学分、学位课学分，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审核合格；

（二）完成完整学位论文初稿，数据、实验、调研工作全部收尾，无重大内容缺失；

（三）无学术不端记录，论文初稿完整、格式基本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；

（四）专业学位型博/硕士须完成全部实践环节并提交实践佐证材料。

第五条 申请流程

（一）研究生填写《化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》，附完整论文电子版以及纸质初稿，提交导师审核；

（二）导师对论文工作量、研究完整性、学术严谨性出具书面意见，签字同意后报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；

（三）学院统一复核培养进度、学分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等材料，公示预答辩分组、时间、专家安排，公示期不少于

3 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不予受理申请情形

存在以下任一情况，不予安排预答辩：

- （一）未完成开题、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；
- （二）论文仅完成部分章节，核心实验、调研、数据分析未完成；
- （三）导师未签署同意参加预答辩意见；
- （四）课程学分未达标且无延期补修书面承诺。

第三章 预答辩组织管理与专家要求

第七条 预答辩委员会设置

（一）按专业/学科方向分组设立预答辩委员会，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（其中研究生导师和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），设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1 名、答辩秘书 1 名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型博/硕士预答辩，专家组成员至少包含 1 名校外行业高级职称实践专家；

（三）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组预答辩专家、答辩秘书，仅可列席旁听，不得参与提问与评议表决；

（四）答辩秘书负责会议记录、材料归档、意见汇总、填写预答辩评审表、留存答辩录音/PPT 材料等。

第八条 公开公示要求

预答辩采取公开形式，学院提前 3 天公示各组答辩时间、地点、答辩人、论文题目、专家名单，允许本专业师生旁听；涉密论文实行封闭答辩，仅限专家组、秘书、研究生本人到场。

第四章 预答辩实施流程与时长规范

第九条 预答辩流程

（一）主席开场（2 分钟）：介绍专家组、宣读预答辩规则、评议标准、结果处置办法；

（二）学生 PPT 汇报（博士 30-40 分钟，硕士 20-25 分钟）：重点阐述研究背景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思路、实验方案、核心数据、关键结论、论文创新点、研究不足与展望；

（三）专家质询（博士 20-30 分钟，硕士 10-15 分钟）：专家组围绕立论依据、逻辑框架、数据可靠性、创新价值、行文规范、公式图表、参考文献等逐一提问；学生现场作答，不得回避核心问题；

（四）休会评议（学生、旁听人员离场）：专家组独立研讨论文全部问题，逐条梳理修改意见，集体投票确定预答辩结论；

（五）复会宣布结果：主席宣读专家组统一书面修改意见、预答辩结论，明确修改时限与复核要求；

（六）材料签字确认：学生、全体专家、秘书在《预答辩评审意见书》签字留存。

第十条 材料提交要求

预答辩当日学生提交：纸质论文初稿 5 份（每位专家 1 份）、答辩 PPT 电子版、预答辩申请表。

第五章 预答辩评审评议要点

第十一条 评议要点

专家组围绕如下六个方面对预答辩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书面详细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选题与文献综述：选题科学价值/工程应用价值，国

内外研究现状梳理完整性、文献引用规范性、研究缺口提炼是否清晰；

（二）研究方法与工作量：实验、仿真、调研方案科学性，数据来源真实可追溯，整体研究工作量是否达到博/硕士培养标准；

（三）创新与学术价值：理论创新、方法创新、工程应用创新，结论是否具备充分数据支撑，有无重复前人研究；

（四）逻辑与框架结构：章节逻辑连贯性，论点、论据、结论匹配度，章节划分合理性；

（五）学术规范与格式：字数、排版、图表、公式、参考文献、注释格式，有无抄袭、数据篡改等学术失范风险；

（六）写作表达：专业术语使用、语言严谨度、行文通顺程度。

第六章 预答辩结论分级与处置办法

第十二条 评议结果分级及处置

结论分三档，由专家组无记名投票，2/3及以上专家意见一致方可生效：

（一）结论一：通过

1. 判定标准：论文框架完整、数据可靠、具备足够创新，仅存在少量格式、文字、图表微调问题，无结构性缺陷；

2. 后续要求：学生依据专家书面意见逐条修改论文，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签字，方可提交学术不端检测、申请论文外审。

（二）结论二：修改复核后通过

1. 判定标准：论文主体研究成立，但存在章节逻辑缺失、实验补充不足、创新点论证薄弱、文献严重缺漏等中度问题，短期全面整改后可达标；

2. 后续要求：学生须在 14 日内完成全稿修改，提交修改说明对照表、修订后论文，由原预答辩专家组复核；复核通过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；复核不通过视为本次预答辩不通过。

（三）结论三：不通过

1. 判定标准：选题论证失效、核心实验数据缺失、研究逻辑断裂、无实质性创新、存在疑似学术不端、论文完成度不足 50% 等重大缺陷；

2. 处置规则：

（1）本次预答辩作废，不得进入该批次论文送审；

（2）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重构论文，至少间隔 30 天方可申请二次预答辩；

（3）两次预答辩均不通过，须顺延至下一毕业批次申请学位，按延期毕业流程办理。

第七章 材料归档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归档材料清单

预答辩结束 3 个工作日内，答辩秘书统一整理报送学院存档：

（一）《化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完整预答辩评审意见书（含全部专家修改意见、投票记录）；

（三）答辩 PPT 电子版、会议记录；

(四) 各组预答辩汇总统计表。

第十四条 档案保管要求

预答辩全套材料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档案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用于学位论文质量复查、评估抽检。

第八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五条 预答辩纪律

(一) 学生须按时到场，无故缺席视为预答辩不通过；迟到 30 分钟以上取消本次答辩资格；

(二) 答辩过程严禁弄虚作假、伪造实验数据，一经查实直接判定预答辩不通过，并启动学术不端核查；

(三) 专家须客观公正评审，不得刻意放宽标准；答辩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干扰质询评议环节；

(四) 导师不得干预专家组独立评议、投票，仅可会后指导学生整改论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化学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情形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化学学院

2026 年 7 月 9 日

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

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
